**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**

闽农高职工〔2018〕10号

**关于印发《学校工会福利采购工作**

**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**：**

根据上级工会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工会采购工作，加强采购工作管理，确保采购过程透明，采购结果客观公正，本着“节约采购资金，缩短采购周期，严格采购程序”的原则，经研究修订以下采购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。

一、学校工会福利采购（询价）工作小组

本着采购工作小组有效开展工作，其中成员必须兼顾院部和首山两个校区，包含学校工委会委员和一般教职工等基本原则，特成立如下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陈辉忠

成员：顾 榕 周国红 李正心 刘春英 吴彩霞 李 婕

1. 学校工会福利采购（询价）工作流程

1.根据采购需求，按照学校采购制度，1万元以上采购计划需报学校立项审批，30万元以上采购计划需公开招标；

2.明确采购货物的品牌、规格和数量等，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报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；确定至少三家被询价供应商名单、联系电话等；

3.严格执行询价采购程序,确定三家以上（含三家）供应商，综合考虑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、服务和价格等综合因数，提出拟成交供应商。

4.每次采购前，召开小组工作会议，发表意见并民主集中，及时形成相关会议记录。10万至30万元单项采购需附会议纪要，校监督小组派员监督询价全过程。

5.福利慰问品原则上在大型超市中比价采购，坚持价廉物美、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和职工欢迎的采购原则。

本暂行管理办法由工会负责解释。

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2018年12月13日

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０18年12月13日印发